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核查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〇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超微”、“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及《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接受蓉胜超微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蓉胜超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交易对方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之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引用的与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财务、预估值以及盈利能力等数据，均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提供的数据，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对交易预案等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审慎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蓉胜超微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蓉胜超微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获得的审核、批准如下：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目 录

释义.....	1
绪言.....	3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	4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	4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	5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6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意见 .....	7
六、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核查 .....	10
七、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11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	15
九、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6

## 释 义

在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蓉胜超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杨行铜材	指	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
杨行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铜畅实业	指	上海铜畅实业有限公司，杨行铜材下属子公司之一
铜杨模具	指	上海铜杨模具加工有限公司，杨行铜材下属子公司之一
杨铜国际	指	上海杨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杨行铜材的下属子公司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蓉胜超微向杨行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杨行铜材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核查意见、意见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0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我们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 绪 言

蓉胜超微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细漆包线的生产与销售。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84.04 万元，较 2008 年同比下降 21.70%。由于产品结构单一，公司主营业务受下游电子信息产业波动影响较大，且存在原材料波动风险，近两年受金融危机引致的产品需求缩窄和铜价大幅波动的双重影响，蓉胜超微的业绩出现波动。

为改善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蓉胜超微拟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上海杨行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行铜材”）100%的股权，将其质量较高的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生产与经营相关的配套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保护广大股东的权益。

招商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本次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鉴于相关拟购买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蓉胜超微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蓉胜超微 20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中包含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蓉胜超微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且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的承诺”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的承诺”中。

###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蓉胜超微与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签署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范围、对价支付方式、交易定价依据、拟非公开发行数量、期间损益的安排、标的股份的限售安排、资产过户、相关人员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主要条款齐备，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并约定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杨行铜材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时，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应当就认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发行人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如果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2010-2012年），杨行铜材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每年盈利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用于补偿，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此外，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补偿协议将另行签订。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1) 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7,798.00 万股；

(2)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分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蓉胜超微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10 年 6 月 22 日，蓉胜超微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杨行铜材 100% 的股权。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行铜材及其下属的上海杨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铜杨模具加工有限公司、上海铜畅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蓉胜超微全资或控制的子公司。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蓉胜超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判断：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蓉胜超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蓉胜超微的股本总额预计约为 19,16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5,506.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蓉胜超微 2010 年 6 月 22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

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价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根据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评估人员的沟通交流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和参数选取与标的资产所属行业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选取没有较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基本合理。

蓉胜超微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券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将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清晰、突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杨行铜材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93.26 万元，比 2008 年度增长 19.80%，2010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 3,856.98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杨行铜材总资产为 76,846.4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6%，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为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诸建中无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本身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本次重组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将来出现的同业竞争，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承诺未来不会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若上述股东如约遵守，则未来不会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 4、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行铜材原有六名股东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将分别持有本公司 9.15%，9.11%，9.07%，5.86%，5.86%，1.63% 股份。增发完成后，他们合计持有 40.69%。其中，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 3,991.65 万股，占比 20.83%，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诸建中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

易前的51.57%下降至约30.5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比例由交易前的51.57%下降至约30.58%，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倪林根家族所持股份比例与诸建中家族较为接近，若倪林根家族在二级市场发生增持行为，或诸建中家族在二级市场发生减持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增减持行为在达到一定比例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但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若杨行铜材原六名股东存在潜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5、上市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权属清晰，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 六、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对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拥有合法权利，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的审核、批准还包括：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 七、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蓉胜超微在重组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如下：

“1、为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蓉胜超微拟向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分别购买其拥有的杨行铜材22.50%、22.40%、22.30%、14.395%、14.395%、4.01%的股权，以向上述杨行铜材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购买价款。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在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届时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交易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杨行铜材合计100%股权的账面值约为31,616.30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为102,7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基准价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3.17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7,798.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蓉胜超微向我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中50%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蓉胜超微的股本总额预计约为 19,166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为 5,506.375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大重组不构成退市风险。

7、本次发行股票所购资产2010—2012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该年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初步估计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217万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790万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894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2010—2012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测效果，上海杨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将按有关评估报告中所预计的相关资产的收益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如果在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即2010-2012年），杨行铜材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每年盈利净利润预测数，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公司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用于补偿，补偿前先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帐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此外，公司将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就该部分股票回购事宜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若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补偿协议将另行签订。

每年补偿的具体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frac{(\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text{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text{补偿期限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1）认购股份总数：即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 7,798.00 万股；

(2) 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回购的股份数，按照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分别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比例确定。

8、蓉胜超微及其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蓉胜超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可撤销事项。

## 9、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新宝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交易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 证监会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调查风险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但杨行铜材股东、副总经理姜胜芳之子陆昇栋、杨行铜材财务部出纳马慧青、杨行铜材行政部司机吴云锋、蓉胜超微股东珠海铎创，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布前6个月内曾买卖蓉胜超微股票。证监会正在对公司停牌前股票交易情况展开调查，该等调查有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进行构成影响。

### (3) 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

济政策和调整、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4）经济周期风险

蓉胜超微主要生产从事微细漆包线的生产和销售，杨行铜材主要从事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的生产和销售，双方均属电磁线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扩张，但主营业务的增长依赖下游行业，即电子元件和电力设备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受经济、商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明显。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波动会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蓉胜超微的产品与消费类电子产业相关联，而杨行铜材的生产经营则与电网建设等产业相关，而上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影响。

#### （5）政策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行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其行业发展与国家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杨行铜材的主要产品为高电压、大容量变压器用电磁线，其市场需求与国家电力投资政策、电网建设规划相关，若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与行业规划发生变化，杨行铜材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确定性。

#### （6）原材料波动风险

铜是电磁线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铜占蓉胜超微与杨行铜材的产品总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大幅波动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市场供求以及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铜价起伏较大，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风险。

#### （7）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杨行铜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等多方面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益，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 （8）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诸建中家族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前的51.57%下降至

约30.58%，杨行铜材原有六名股东杨行资产经营公司、倪林根、姜胜芳、倪袁、倪浩、新宝山资产经营公司将分别持有本公司9.15%，9.11%，9.07%，5.86%，5.86%，1.63%股份。增发完成后，他们合计持有40.69%。其中，倪林根为倪袁、倪浩之父亲，上述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约3,991.65万股，占比20.83%，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并不影响诸建中家族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倪林根家族所持股份比例与诸建中家族较为接近，若倪林根家族在二级市场发生增持行为，或诸建中家族在二级市场发生减持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增减持行为在达到一定比例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的相关程序，但仍可能导致本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若杨行铜材原六名股东存在潜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 （9）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杨行铜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被确认为商誉。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于购买日后的每个年度财务报告日，对因收购杨行铜材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杨行铜材未来盈利能力明显下降，不排除采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时出现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可能性。”

除上述提示外，蓉胜超微还在重组预案“风险因素”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盈利预测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风险因素。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重组预案已经公司2010年6月22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蓉胜超微董

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基于目前的重组进程，我们认为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招商证券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招商证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

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 1. 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 2. 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按内核小组的要求将至少包括重组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及时送达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内核部。

#### 3. 申报材料审查

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此外内核部审核人员将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 4. 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5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审核报告等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 5. 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部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

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形成审核报告并上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根据内核部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 （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核意见如下：

蓉胜超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核查意见书》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